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關於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通函、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日期為2022年4月6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告，日期均為2022年5月25日內容有關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和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或「本計劃」）規定的預留授予條件已經成就，根據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分別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確定2022年11月24日為預留授予日，以人民幣2.21元／股的授予價格向285名激勵對象授予2,753.63萬股限制性股票。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況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況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等議案，關聯董事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同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出具了相關核查意見。

2.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公告編號：臨2022-002)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03)，獨立董事余勁松先生受其他獨立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公司擬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
3.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內部網站對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期內，監事會收到2名擬激勵對象的反饋，經核查，因輸入有誤，導致2名激勵對象的姓名與其身份證登記的姓名不一致，監事會已對錯誤內容進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滿，監事會未收到其他任何異議或不良反應。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公示情況說明及核查意見》。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聯董事對議案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調整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調整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出具了相關核查意見。

5.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22)，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收到由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轉來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國資考分[2022]157號)，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等相關議案。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公告編號：臨2022-024)。
8.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別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聯董事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該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發表了核查意見。

9.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已於2022年6月13日完成，共向930名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27.03萬股。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35)。
10. 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公司分別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獨立董事對該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發表了核查意見。

## (二)董事會關於符合預留授予條件的說明

依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工作指引**》」)和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經過認真核查，認為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預留授予條件均已滿足。滿足預留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發生上述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上述不得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2020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公司2020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4.5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2020年公司 $\Delta EVA > 0$ 。

若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激勵計劃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激勵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 (三) 本次預留授予情況

1. 預留授予日：2022年11月24日
2. 預留授予數量：2,753.63萬股
3. 預留授予人數：285人
4. 預留授予價格：人民幣2.21元/股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21元/股。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情況

(1)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2) 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本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 限售數量 佔獲授 數量比例
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 限售數量 佔獲授 數量比例
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 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 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 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 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7.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估預留 授予限制 性股票 總數比例	估公司 股本總額 的比例
葛小雷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23	0.84%	0.0013%
李旺興	技術總監	23	0.84%	0.0013%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283人)	2,707.63	98.32%	0.1580%
	預留授予合計(285人)	2,753.63	100%	0.1607%

- 註：(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3)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不涉及公司的關連人士。

## 8. 本計劃解除限售條件

在解除限售期內，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

(3)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會計年度(2022-2024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 ① 按本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註：1) EOE=EBITDA/平均淨資產，其中，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扣除所得稅、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前的淨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

2) 在計算EOE指標時，應剔除公司持有資產因公允價值計量方法變更對淨資產的影響，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發生發行股份融資、發行股份收購資產、可轉債轉股等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利潤不列入考核計算範圍。

## ②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對標企業選擇

公司選取與公司現有及未來主營業務產品類型和應用領域相關性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作為對標樣本，共計15家，對標企業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000060.SZ	中金嶺南	002460.SZ	贛鋒鋳業
000630.SZ	銅陵有色	002532.SZ	天山鋁業
000807.SZ	雲鋁股份	600111.SH	北方稀土
000878.SZ	雲南銅業	600219.SH	南山鋁業
000933.SZ	神火股份	600362.SH	江西銅業
000960.SZ	錫業股份	601212.SH	白銀有色
002203.SZ	海亮股份	603799.SH	華友鈷業
01378.HK	中國宏橋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評結果(S)劃分為3個等級。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 ≥ 80分	80分 > S ≥ 70分	S < 70分
標準系數	1.0	0.9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處理。

## 二. 監事會核查意見

公司獲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285名激勵對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本次激勵計劃及其摘要對激勵對象的規定，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所述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具備《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存在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已成就。

公司董事會確定的預留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有關規定。

監事會同意以2022年11月24日為預留授予日，以人民幣2.21元／股的授予價格向285名激勵對象授予2,753.63萬股限制性股票。

### 三. 獨立董事意見

1. 根據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確定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日為2022年11月24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次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同時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勵計劃中關於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相關規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具備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
3. 本次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禁止獲授權益的情形，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增強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骨幹人員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述意見，公司獨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勵計劃以2022年11月24日為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日，以人民幣2.21元/股的授予價格向285名激勵對象授予2,753.63萬股限制性股票。

#### **四. 關於本次激勵計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存在差異的說明**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別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根據《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等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了調整，預留部分由1,000萬股調整為2,756.18萬股。具體詳見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30)。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本激勵計劃預留權益的潛在激勵對象的潛在授予數量不足2,756.18萬股，公司董事會結合實際情況對授予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的授予數量為2,753.63萬股。

除上述調整內容外，本次實施的激勵計劃其他內容與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一致。

#### **五. 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個月賣出公司股份情況的說明**

經公司自查，參與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中無公司董事；參與本次預留授予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

## 六. 權益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預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留授予日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

###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董事會已確定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日為2022年11月24日。經測算，授予的2,753.63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為人民幣6,085.52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相應年度內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總費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085.52	190.17	2,282.07	2,180.65	1,014.25	418.38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次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七.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已就本次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的授予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本次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授予對象、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工作指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 八.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事項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與授權，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日、預留授予價格、預留授予對象及預留授予數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本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激

勵計劃規定的預留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後，尚需按照相關要求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信息披露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